



moda

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 核配有關事項修正草案討論案

資源管理司

112年7月5日

大綱

壹 前言

貳 修正重點

附錄 修正對照表

前言

- 1、現行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及9月，為加速衛星業者取得市場先機，擬將申請期間放寬為得隨時向本部申請。
- 2、為配合政府電子化、擷節行政資源，申請文件改以網路方式提供。

112年6月2日預告本有關事項修正草案，至6月16日預告截止，期間「眾開講」及外界均無意見。

修正重點(1/2)

原規定(第1點)：

- 新設置申請：111年11月8日至12月30日；112年起，每年3月及9月。
-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：工作日均可申請。
- 使用期限屆滿：屆期前3個月起1個月內

修正後：

- 新設置申請：工作日均可申請。
- 既有衛星系統變更頻率：工作日均可申請。
- 使用期限屆滿：屆期前3個月起1個月內



原規定(第6點)：

有「自網站下載」及「向本部購買紙本」2種方式。

修正後：

僅留「自網站下載」方式，並附完整網址供申請者下載申請相關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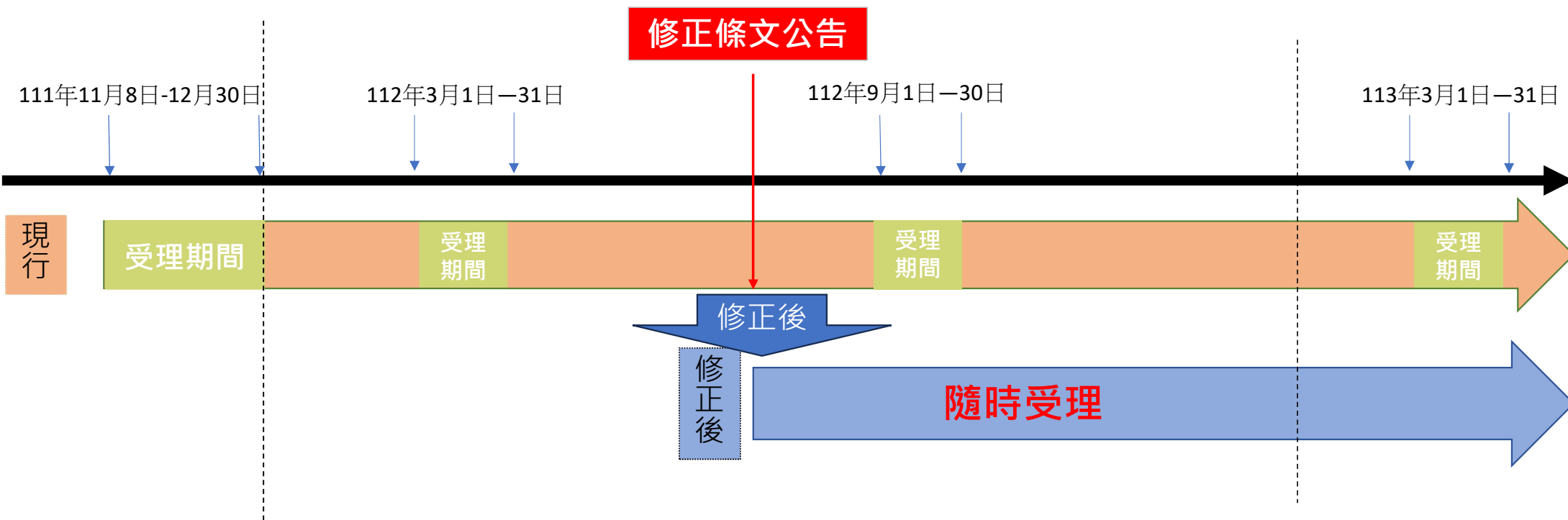
原規定(第5點)：

- 111年度審查費繳納帳戶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；
- 112年度以後審查費繳納帳戶為「數位發展部審查費戶」。

修正後：

- 審查費繳納帳戶為「數位發展部審查費戶」。

修正重點(2/2) — 定期受理修正為隨時受理



修正條文公告後，申請人可隨時向本部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。

感謝您的聆聽

Thank You

moda

數位發展部

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

附錄：修正對照表(1/4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一、申請期間：</p> <p>(一)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、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</p>	<p>一、申請期間：</p> <p>(一)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：<u>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</u>；<u>一百十二年</u>起，<u>每年三月及九月之第一日起至當月最終日止</u>；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</p> <p>(二)既有衛星系統新增或變更使用之無線電頻率：<u>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起</u>，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</p>

附錄：修正對照表(2/4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五、應繳納之費用：</p> <p>(二)審查費須於申請案送件前先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)，帳號：05620101016017，戶名：數位發展部審查費戶；另請將匯款單回執聯先傳真至02-23800799。</p>	<p>五、應繳納之費用：</p> <p>(二)審查費須於申請案送件前先以電匯方式繳納，繳納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於一百十一年度申請者，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，帳號：24620102124017，戶名：數位發展部；另請將匯款單回執聯先傳真至02-23800799。2.於一百十二年以後申請者，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，帳號：05620101016017，戶名：數位發展部審查費戶；另請將匯款單回執聯先傳真至02-23800799。

附錄：修正對照表(3/4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六、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及核配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於本部網站「核心業務」項下「資源管理」項下「商用衛星通信頻率開放專區」(網址：https://gov.tw/yxn)提供電子檔下載。</p>	<p>六、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程序及核配方式如下：<u>(一)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於本部網站(「核心業務」項下「資源管理」項下「商用衛星通信頻率開放專區」)提供電子檔下載；如需另購紙本文件，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u>1.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，得向本部洽購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。</u><u>2.如以郵寄方式購買者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請購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書表暨相關法規」，並請附貼足新臺幣100元郵資之已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A4大小回件信封，及匯款單回執聯影本。</u><u>3.申請書表及相關法規每份新臺幣二千元整，繳納方式如下：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u>(1)於一百十一年度申請者，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，帳號：24620102124017，戶名：數位發展部。</u><u>(2)於一百十二年以後申請者，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，帳號：12620102101017，戶名：數位發展部其他雜項收入戶。</u>

附錄：修正對照表(4/4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
<p>七、履約保證金及應履行事項：</p> <p>(三)應履行事項：</p> <p>2.無法於二年內完成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，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；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應於<u>前款第三目</u>保證期間內辦理保證期間展期，履約保證展期期間與其申請展期期間應相同。</p>	<p>七、履約保證金及應履行事項：</p> <p>(三)應履行事項：</p> <p>2.無法於二年內完成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，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；以國內銀行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應於<u>第二款第二目</u>保證期間內辦理保證期間展期，履約保證展期期間與其申請展期期間應相同。</p>